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发行直接融资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10 月 28 日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直接融资产品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-083 号《关于发行直接融资产品的公告》）。

2015 年 11 月 27 日，该项直接融资产品成功发行，发行规模 8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365 天，票面利率 4.3%，发起管理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发行款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到账。

本次发行直接融资产品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应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